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选举白惠源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白惠源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白惠源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白惠源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姜 军：



2021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石向欣：



2021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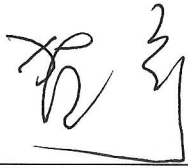
YAN AN: 

2021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贺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12月23日